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海关
沈阳海关

文件

辽商开放〔2023〕62号

省商务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海关 沈阳海关关于
印发《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
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中）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对外开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新时期辽宁高水平对外开

放，依据省委《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要求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7月17日

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 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辽宁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外经贸发展动能，依据省委《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1. 对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对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比例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 对新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比例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4. 对于有固定办公场所、能提供外汇结汇单等相关凭证、实现一定规模进出口额的新增外贸企业，按其当年发生的企业开办费用 30%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标准制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确保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6. 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实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货物可先行担保放行。

7. 支持在综保区内设立检测机构，及时为企业提供采样检测服务，实现企业、检测机构无缝对接，进一步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8. 鼓励外籍人才依托在我省注册的内资独立法人机构，参与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公平竞争承担研发业务；外籍人士可以作为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完成人，参评我省科技奖项。

9. 优化外籍人才居留和工作服务。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审批”。改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停居留服务管理，完善单位推荐、个人举荐、容缺受理、代办受理等制度机制，缩短受理审批时限。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释。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